

渠道违规案例公示-2017 年第 1 期

(一) 合作伙伴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认证，列入渠道黑名单

违规行为	北京 J 公司，在合作伙伴认证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、在项目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客户
渠道政策	根据《中兴通讯国内政企市场渠道伙伴违规管理办法》，扰乱了中兴通讯渠道管理秩序，对渠道市场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，属于四级违规
处理措施	列入中兴通讯渠道黑名单，永久限制合作

(二) 协助渠道黑名单代理商进行厂验，列入渠道黑名单

违规行为	成都 K 公司，在未获得项目及接待客户授权的情况下，以中兴通讯代理商名义协助渠道黑名单代理商进行“厂验”
渠道政策	根据《中兴通讯国内政企营销中心渠道伙伴违规管理办法》，属于四级违规
处理措施	列入中兴通讯渠道黑名单，永久限制合作

(三) 违反公司“三商”管理规定，列入渠道黑名单

违规行为	新疆 S 公司、广西 L 公司，涉及内部员工入股
渠道政策	根据《中兴通讯国内政企营销中心渠道伙伴违规管理办法》，扰乱了中兴通讯渠道管理秩序，违反了公司“三商”管理规定，属于四级违规
处理措施	列入中兴通讯渠道黑名单，永久限制合作